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9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招商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濮阳聚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聚宸”),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江苏中材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嘉拓”),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53,088,937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99,186,299.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到位,经毕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中毕会验[2017]4956号验资报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发行数量为87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562元,期限5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7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5,5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533,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8日到位,经毕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453494_001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招商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不再履行原2019年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璞泰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30010007	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炭基及硅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7,672,593.53
2	璞泰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0002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炭基及硅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429,595.43
3	江西紫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036890010002	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炭基及硅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90.38
4	濮阳聚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701001001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炭基及硅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319.79
5	江西嘉拓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177555000001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243.07
6	中材嘉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6518410588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67,993.78
7	宁德卓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25893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材料(炭基及硅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84,750.88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璞泰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0110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材料(炭基及硅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5,368,755.47
2	璞泰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20100008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炭基及硅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0
3	江苏卓高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12200020391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材料(炭基及硅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58,535.79
4	江苏卓高	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51990318821010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材料(炭基及硅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55,921.10
5	江西嘉拓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795027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炭基及硅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
6	濮阳聚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797000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炭基及硅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
7	濮阳聚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60010002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炭基及硅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16,305.91

注:上述账户余额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聚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9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其中,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三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总资产	109,148.03万元	负债合计	83,823.50万元
营业收入	72,576.23万元	净利润	25,324.53万元
			3,509.61万元

上述数据系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工作,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吕映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的介绍信。

五、乙方按甲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指定人员。

六、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查。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签订后,丙方在四方监管协议下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别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濮阳聚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中材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分别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号),淳中科技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发行专户存储。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以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在上述额度内期限届满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尚有3,850万元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27,614.36	19,274.03
2	智能视觉检测控制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98.3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35.68	6,795.22
4	市场营销网络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76.35	6,334.95
合计		59,748.38	41,702.57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按现金管理日最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类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融资融券业务等不得用于质押和担保。所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投资期限及存放非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实施方式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重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福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类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提示
(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管理层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资金性风险。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券有限责任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重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福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